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(科)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287臺北市文林北路77號

承辦人：李雅妍

電話：02-28234811#260

傳真：02-28205927

電子信箱：liyayan@webmail.ccsn.tp.edu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(107)美聯術字第107300001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協請國中端學校辦理『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考生准考證』更新製發事宜，請查照。

訂 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於107年3月14日寄發考生准考證予各國中端報名學校，惟該版(白色底紙藍色委員章)製發之准考證上應考日期誤植為106年4月14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避免考生誤認應考日期，本會重新正發新版准考證為「綠底紙紅色委員章」，並修正日期為107年4月14日(星期六)。



三、請各校承辦人協助通知校內考生准考證更新事宜，並收回原白底准考證，發給考生新版准考證，通知學生應考時務必攜帶新版准考證應考，如有遺失等補發事宜，請依簡章規定於107年4月14日上午8時前，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中華民國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冬山





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志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墘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國中部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



訂



線

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崙中學校、臺北市立直民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崙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善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安國中學、臺北市立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法政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王留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薇閣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

副本：

2014-02-10
14:10
交

訂

線

